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章微穎（銳初）教授獎學金設置辦法

990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獎學金委員會審查會議修正通過

1020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獎學金委員會審查會議修正通過

10304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獎學金委員會審查會議修正通過

104 年 12 月 17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獎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90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獎學金委員會審查會議修正通過

110 年 03 月 30 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9 學年度獎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緣起：為紀念章微穎（銳初）教授在臺灣師大國文系教學的貢獻，由其學生捐贈新臺幣壹佰伍拾萬元正為基金，以其孳生利息做為獎學金暨辦理相關學術演講、研討會之用。

二、目的：

- 1．為適應臺灣師大的轉型，獎勵國文系學生有志於從事教育工作，對國文教學有研究、品學兼優、家境清寒者。
- 2．紀念章微穎（銳初）教授對本系教學的貢獻，發揚其國文教學之研究與精神，視孳息多寡，酌情辦理學術演講或研討會。

三、獎助名額：學生每年四至六人。（同一班以一人為原則）

四、獎助金額：受獎學生一年壹萬元整。（視孳息多寡調整之）

五、申請資格與條件：

- （一）國文系三、四年級在學學生
- （二）前兩學期學業成績八十分或(GPA)3.38 以上者。
- （三）家境清寒者
- （四）未領其他獎學金。（五育獎學金及書卷獎除外。）

六、申請時間及程序：

- （一）凡符合本獎學金申請資格之學生，均可向本系提出申請，並備妥下列表格與資料：1. 申請書（向國文系辦公室索取）；2 申請前，前面兩學期之成績單。
- （二）本獎學金申請每學年辦理一次，申請期間為每年 3 月，4 月份公布得獎名單。

七、審查委員暨程序：由國文系推選獎學金委員會委員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負責召集審查決定。

八、基金保管及運用方式：

- （一）本獎學金由本校獎學金管理委員會負責保管，以本金及孳息作為獎學金之用（或以孳息作為獎學金之用）。
- （二）本獎學金之金額，必要時得由本獎學金審查委員會調整之。

九、本辦法經本系獎學金委員會會議通過，提請獎學金管理委員會核備，並陳

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